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延长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总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鉴于上述事项的总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已届满，而该项授信担保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拟延长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授权有效期，将授权签署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8 亿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内保外贷的担保等）。

该项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与公司关系
1.	Static 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2015年6月22日	Unit 503, 5F, Silvercoord Tower 2, 30 Canton RD, Tsi Mshatsui, Hong Kong	—	1万港币	打印机耗材及零部件销售、投资与管理	纳思达/母子公司
2.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2008年1月18日	Unit18, 9F, New Commercial Centre, NO. 9 On Lai Street, Shatin, NT., Hong Kong	—	100万港币	打印耗材销售	纳思达/母子公司

(二) 被担保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总额	或有事项
								总额
1.	Static 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43,478.33	44,514.24	-1,035.91	1,202.28	-654.11	-689.91	-
2.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52,358.60	50,223.31	2,135.29	117,313.52	1,528.75	1,697.77	-

(三) 被担保人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总额	或有事项
								总额
1.	Static 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41,753.33	42,130.84	-377.51	2,756.13	678.30	658.40	-
2.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59,844.92	56,790.75	3,054.17	62,245.53	918.89	918.89	-

三、 担保方式及额度

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8 亿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内保外贷的担保等），拟采用的担保方式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以上担保计划为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同时，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 8 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已设立、新增的子公司且不限于上表所列子公司，且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以上总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计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总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已届满，该项授信担保尚未实施完毕，并且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出于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以上 2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并同意公司延长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授权有效期，将授权签署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8 亿元总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77,798.17 万元的 44.9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